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軍(三)字第 1010170071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軍訓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5 樓。
 - (三) 電話：(02)7736-7859。
 - (四) 傳真：(02)3343-7864。
 - (五) 電子郵件：du77367859@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及考核等其他相關事項，爰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擬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闡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得折減之課程、適用之學制、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訓期之課程範圍及實施人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之計算方式及時數限制。（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證明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及記載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之作業流程。（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闡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均不得逾三十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折減。</p> <p>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p> <p>第一項所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係指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訂定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所定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納入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相關課程，如附表所列。</p> <p>前項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軍訓教官實施。</p>	<p>一、第一項明定適用對象及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課程。 二、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定義與範圍。 三、第三項明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內容範疇。 四、第四項明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授課師資。</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其得折減之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時數，均不得逾三十日。</p> <p>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p>	<p>一、第一項明定各學制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計算方式及時數限制。 二、第二項明定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折減之限制，避免重複修習相關課程，衍生折減爭議，影響兵役公平。</p>

<p>第四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上載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合格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得折減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p> <p>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科目名稱應與附表所列課程名稱相符。</p> <p>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折減證明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及記載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折減所檢附成績單之審查事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p>	<p>明定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之作業流程。</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內容		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36 小時 (必修)	國際情勢 (4)	1. 國際情勢分析 2. 當前兩岸情勢發展 3. 臺灣戰略地位分析 4. 敵情教育 5. 武裝衝突法	1. 提供軍事訓練先備性知能，以利入伍時儘快進入狀況，有助提升訓練成效。 2. 瞭解國家兵役制度兵役轉型及國軍招募訊息。
		國防政策 (4)	1. 國家安全概念 2. 國防政策 3. 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 4. 兵役實務	
		全民國防 (2)	1. 全民國防導論 2. 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 3. 保防教育 4. 軍法教育及軍人禮節	
		防衛動員 (22)	1. 全民防衛動員概論 2. 災害防制與應變 3. 基本防衛技能 4. 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5. 學校青年服勤動員 6. 徒手基本教練 7. 持槍基本教練 8. 機械訓練 9. 步槍射擊原理 10. 災害防救知能	
		國防科技 (4)	1. 國防科技概論 2. 海洋科技與國防 3. 莒光日專題教學	

	5 學分 90 小時 (選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2. 戰爭與危機的啓示 3. 兵家的智慧 4. 當代軍事科技 5. 野外求生 	按各校實際需求自行開設。
實彈 射擊 體驗	8~12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編入 T65K2 或 T91 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實務。 2. 納入國軍部隊射擊流路，全學程實施 1~2 次。 	藉實彈射擊體驗，以利入伍時儘快進入狀況，有助提升訓練成效。
防護 團編 組教 育	12~24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規定，區分消防、救護、工程、防護、供應及其他特業班分組專長訓練，每年度實施 2 次常年訓練，每次 4 小時。 2. 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進行演練。 	結合防衛動員實務，使學生實際體驗防空疏散、災害防救及服勤動員任務，以利後備動員時之訓練整備。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課程內容	說明
國防政策	2 學分 3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與政治 2. 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 3. 大陸政策 4. 我國國防政策 5. 國防法及國防報告書 6. 兵役實務 7. 募兵制生涯規劃 8. 莒光日專題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我國國防政策現況。 2. 瞭解兵役轉型及國軍招募訊息。 3. 莒光日專題教學以強化愛國意識與精神武裝。
國防科技	2 學分 3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產業發展 2. 軍事科技（陸上載具／海上載具／空中載具／飛彈科技／資電作戰） 3. 未來戰爭發展趨勢 4. 軍備政策 5. 機械訓練簡介 6. 軍事素養課程－兵種介紹 7. 軍事素養課程－國防資訊概論 8. 軍事素養課程－軍圖與軍事地理系統 9. 軍事素養課程－武器系統介紹 10. 軍事素養課程－資訊作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我國國防產業發展、軍備政策及軍購困境。 2. 藉 ROTC 軍事課程，提供國軍幹部素養與相關知能，預為未來招募後備軍官士官幹部儲備奠基。 3. 莒光日專題教學以強化愛國意識與精神武裝。
國際情勢	2 學分 36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安全 2. 武裝衝突法 3. 國際關係 4. 敵情教育 5. 機艦與人員識別 6. 軍事素養課程－軍事領導與管理 7. 軍事素養課程－軍事倫理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國際法對武裝衝突之規範及交戰規則之認定。 2. 培養敵情意識及對敵機（艦）及敵戰鬥人員之辨識能力。 3. 藉 ROTC 軍事課程，提供國軍幹部素養與相關知能，預為未來招募後備軍官士官幹部儲備奠基。 4. 莒光日專題教學以強化愛國意識與精神武裝。

<p>全民國防</p>	<p>2 學分 3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意識 2. 全民防衛 3. 國防與經濟 4. 文化與心理 5. 心理素質訓練簡介 6. 國軍申訴制度 7. 軍紀教育 8. 軍法教育 9. 軍人禮節 10. 警衛勤務 11. 保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軍事訓練先備性知能，強化心理素質、情緒調適及崇法守紀觀念。 2. 莒光日專題教學以強化愛國意識與精神武裝。
<p>防衛動員(一)</p>	<p>2 學分 3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動員概論 2. 防衛技能 3. 軍訓護理 4. 我國防衛動員實務 5. 核生化訓練簡介 6. 心肺復甦術 7. 中暑防制 8. 戰場急救與自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軍事訓練先備性知能，以利入伍時儘快進入狀況，有助提升訓練成效。 2. 莒光日專題教學以強化愛國意識與精神武裝。
<p>防衛動員(二)</p>	<p>2 學分 36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衛動員與全民國防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3. 防衛動員與緊急應變 4. 我國防衛動員實務 5. 體能戰技－刺槍術簡介 6. 體能戰技－五百公尺障礙簡介 7. 體能戰技－手榴彈投擲簡介 8. 戰鬥教練－偽裝隱蔽與掩蔽 9. 戰鬥教練－目標偵測指示與報告 10. 戰鬥教練－運動與射擊之聯繫 11. 戰鬥教練－各種運動姿勢 12. 戰鬥教練－地形地物識別與利用 13. 戰鬥教練－土工作業簡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軍事訓練先備性知能，以利入伍時儘快進入狀況，有助提升訓練成效。 2. 莒光日專題教學以強化愛國意識與精神武裝。

【附註】1. 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得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之時數，均不得逾 30 日。

2. 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應符合本表規範。